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绍兴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